

收文編號：1100002051

議案編號：1100412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60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強化阻卻假訊息擴散傳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 11030501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事項(二十五)：「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如何從法制面及公私各部門協力合作，強化阻卻假訊息擴散傳播，提供便利且即時的事實查核管道，針對媒體平臺上的假訊息建立有效率的檢舉、通報及處理程序，並透過法律工具嚇阻假訊息之產生與傳播，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項，研擬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含附件、本會綜合規劃處、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秘書室(國會聯絡人)、含附件

##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假訊息之澄清、 舉報及移送程序書面報告

### 壹、緣起

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五：「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如何從法制面及公私各部門協力合作，強化阻卻假訊息擴散傳播，提供便利且即時的事實查核管道，針對媒體平臺上的假訊息建立有效率的檢舉、通報及處理程序，並透過法律工具嚇阻假訊息之產生與傳播，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項，研擬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依上開決議，研提本項書面報告。

### 貳、選舉期間假訊息之澄清、舉報及移送程序

- 一、本會於 108 年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舉報及澄清社群媒體假訊息實施計畫」，並依上開計畫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舉報及澄清社群媒體假訊息專責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落實舉報管道通暢，與臉書等社群平台業者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以利防範公民投票及選務假訊息散布。
- 二、中選會打擊選務假訊息 3 步驟：澄清、舉報及移送，分述如下：
  - (一) 本會於官網「爭議訊息澄清專區」發布新聞稿予以澄清說明，透過 RSS 系統連結並發布於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並以「222 原則」(標題 20 字內、內容 200 字內、2 張照片)撰寫澄清新聞稿，上傳行政院「Line 澄

清群組」，同步於 Line Today「謠言破解專區」進行澄清。

- (二) 本會知悉或有民眾檢舉選務假訊息時，循舉報管道通知相關社群平台處理，以維公民投票及選務工作公正性。
- (三) 本會循社群平台舉報管道進行舉報後，如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將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法偵辦。

三、今(110)年公民投票期間本會仍將持續上開作法，並持續與各社群平台及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建立合作機制，說明如下：

- (一) 加強與社群平台展開合作事宜，就社群平台上之公民投票及選務假訊息處理方式及時效改進展開緊密溝通連繫，以有效推動防制工作及增進資訊分享。
- (二) 本會推動與台灣事實查核中心之合作，並適時提供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假訊息之事實真相，作為對外澄清資料之佐證，以破解網路錯誤之公民投票及選務訊息。

### 參、結語

目前各國選舉前、投票日、開票後都充斥假訊息流傳，台灣也面臨同樣狀況，本會自 2019 年至 2020 年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與高雄市市長罷免案即面對大量選務假訊息，已陸續積累上開防制相關經驗，後續賡續加強社群媒體合作、善用事實查核平台、即時多元澄清管道，防堵假訊息流傳，以維護社會秩序，並捍衛守護選舉之公平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